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1)

陳委員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 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縣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遊覽車事故，本部公路總局已會同各縣市政府再立即全面清查各級道路可行駛各類大客車管制路段，公路總局全面清查省道公路，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轄管之道路，並公告及設置禁行標誌，於 102 年 1 月底前由公路總局彙整並公開於該局網站，並持續加強風景區、山區道路之遊覽車路檢聯稽作業強度及密度。
- 二、為提升國內大客車車體結構安全，本部自 95 年 7 月起分 3 階段調和聯合國 UN/ECE（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其中已參考聯合國 UN/ECE R66 車輛安全法規規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訂定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基準，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該項基準為現階段國際間對大客車最嚴格的法規，國內法規已與國外先進國家同步，實施期程亦較歐盟為早，本部委託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持續依規定落實查核大客車製造廠檢附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檢測）報告。
- 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規定係應依「整車翻覆」試驗之方式執行試驗，除了整車翻覆試驗外，申請者可以選擇以「車身段翻覆」、「車身段靜態擠壓」、「電腦靜態擠壓計算」及「電腦模擬整車翻覆」等 4 種等效試驗方式替代整車翻覆試驗，整車翻覆試驗及 4 種等效試驗等均屬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規定之檢測方式，據瞭解國外並無要求僅能以整車翻覆試驗或車身段翻覆試驗進行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法規符合性驗證之規定。
- 四、另有關司馬庫斯事故遊覽車，依本部公路總局已召回 106 輛使用同型式底盤所打造之大客車，測試上下坡駐（手）煞車、腳煞車之煞車性能，確認車輛在有確實保養之正常車況下，煞車性能無問題，亦無車輛熄火即會失去煞車效能問題。
- 五、至於貴委員建議參照山岳國家道路行駛之安全規範全面檢討相關法規乙節，依本部組成事故調查專案小組研判本次司馬庫斯遊覽車事故可能之原因後，已再由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檢討研議 15 項措施 30 項強化作為，以期進一步提昇國內遊覽車行車安全，俾以防患遊覽車事故之發生。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4)

有關呂委員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外館處受理文件證明申請案皆依規定逐案進行電腦查資，倘申請人為列註人士，即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視申請人之列管程度及申辦案件類別，於事前或事後通報列管機關，列管機關於接到通報後，應依其職權自行採取必要作為；另倘列管機關審酌該文件內容確有脫產、洗錢、更為其他犯罪或其他有礙案件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應載明建議不予受理之具體事由，儘速於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電傳）駐外館處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駐外館處參酌作出准駁處分。倘駐外館處未接獲回覆，則於十個工作天後，逕依文件證明一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案通緝犯柯陳幸佳曾分別遭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提報境管，我駐橫濱辦事處歷次受理柯陳幸佳文書驗證案，皆依規定逐次通報各列管機關。其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該處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0 日之通報案件分別復以「柯陳幸佳聲請相關提存事宜之原因事實不明，且均有關財產之處分，疑有脫產情事，建議不予認證」及「被告柯陳幸佳係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為本署通緝，就本件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駐橫濱辦事處爰參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資訊與意見，審認本案核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而不予受理之情形，作出不予核發之處分。嗣柯陳幸佳續多次申辦文件證明案件，駐橫濱辦事處雖均曾詳細核對送辦之文件，並均依規定辦理通報，惟列管機關回函並無如前述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明確意見表示，僅請該處依法辦理。該處僅知柯陳幸佳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遭通緝，卻無充足資訊了解柯陳幸佳所涉案件之偵辦進度、訴訟案由及其發展，在尊重人民權益前提下，衡酌本案核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核發。此外，審認期間，駐橫濱辦事處已盡通報之責，並主動以電話、電郵等方式洽詢列管機關意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文件證明業務主管機關亦已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任，爰該局及駐橫濱辦事處並無審查未盡嚴謹，缺乏警覺而流於形式致有違失之情事。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0）

林委員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部分：
  - （一）實施中小學教師評鑑需有法源基礎，本部除積極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外，並將儘速邀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等相